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研究、教學、服務評審準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112年9月26日第1125500188號簽核定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p>第二條 系教評會委員應就各升等教師所提各項具體事蹟或佐證資料逐一詳閱，並依本準則逐項評定點數(加總計至小數點以下第<u>2</u>位)。</p>	<p>第二條 系教評會委員應就各升等教師所提各項具體事蹟或佐證資料逐一詳閱，並依本準則逐項評定點數(加總計至小數點以下第<u>一</u>位)。</p>	<p>按實際辦理情形修正點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數，經文發系111年12月19日及人社院111年12月27日教評會通過。</p>
<p>第三條 本準則評分項目所舉具體事實，除教學年資外，餘均以在本校現任職務年資期間之事實為限。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或佐證資料，無佐證資料者得不予計<u>點</u>。</p>	<p>第三條 本準則評分項目所舉具體事實，除教學年資外，餘均以在本校現任職務年資期間之事實為限。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或佐證資料，無佐證資料者得不予計<u>分</u>。</p>	<p>修正計算單位為「點」。經文發系111年12月19日及人社院111年12月27日教評會通過。</p>
<p>第四條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如下： 一、研究： (一) 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u>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u>、作品及成就證明)應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最低標準」。 (二) 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如：計畫、專利、技轉、產學合作、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辦理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教學、服務評審準則」<u>第四條</u>第三款計算點數，升等副教授最低應有12點；升等教授應有15點。</p>	<p>第四條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如下： 一、研究： (一) 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u>教學研究</u>、作品及成就證明)應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最低標準」。 (二) 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如：計畫、專利、技轉、產學合作、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辦理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教學、服務評審準則」<u>第三條</u>第三款計算點數，升等副教授最低應有12點；升等教授應有15點。</p>	<p>1.本條第1項第1款第1目配合本校111年12月1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9條第1項第3款修正，經文發系112年5月24日及人社院112年5月30日教評會通過。 2.本條第1項第1款第2目配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辦理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教學、服務評審準則」修正條次。經文發系111年12月19日及人社院111年12月27日、教評會通過。</p>

<p>第五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主動填妥與校教評會決審一致之申請表件，連同研究、教學及服務等送審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u>含電子檔</u>送系教評會依照前條規定評定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綜合考評。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為通過。</p>	<p>第五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主動填妥與校教評會決審一致之申請表件，連同研究、教學及服務等送審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送系教評會依照前條規定評定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綜合考評。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為通過。</p>	<p>本條增修請本系申請升等教師提供升等資料之電子檔。經文發系 111 年 12 月 19 日及人社院 111 年 12 月 27 日教評會通過。</p>
<p>第六條 教師升等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應將全案提送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辦理複審；未獲通過者，應於 <u>15</u> 日內敘明理由以校函通知當事人。</p>	<p>第六條 教師升等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應將全案提送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辦理複審；未獲通過者，應於<u>十</u>日內敘明理由以校函通知當事人。</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111 年 12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1 條修正本條。經文發系 112 年 2 月 15 日及人社院 112 年 3 月 7 日教評會通過。</p>